



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
痕迹鉴定和法医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2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0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6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委托，拟对“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痕迹鉴定和法医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2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地址：<https://www.zcygov.cn/>，注册登录方式详见云平台的《操作指南》。

一、项目编号：510113202100099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痕迹鉴定和法医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2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732,000.00 元/年。品目编码及名称：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招标项目简介：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痕迹鉴定和法医鉴定服务。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共一个包件（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具备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必须包括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至少包含 021101、021103、021104）、法医类（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至少包含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法医物证鉴定（至少包含亲权鉴定））；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提示：

1.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 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商家入驻”，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按要求注册，直至入驻成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云平台的《操作指南》。

八、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加密后生成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提交至该系



统对应项目。逾期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本次不接收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十、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依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青白江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公告》（青财采〔2019〕26号）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 19 家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信用融资。中标供应商可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青白江区分中心》子网站查询《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交中发〔2019〕14号），获取市、区财政局公布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华金大道二段 689 号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28-8366502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兴乐北路 88 号 1 幢 16 层 2 号

邮编：610500

联系人：潘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3977836（项目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p>本项目的预算金额：732,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每年柒拾叁万贰仟元整），采购人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据实结算。</p> <p>本项目要求填报单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鉴定服务项目清单及单项限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p>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5	失信企业扣分	<p>1. 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声明。</p>
6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诚信承诺情况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投标文件的提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10	开标及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23. 开标及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1	中标通知书发放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张先生、潘女士 联系电话：028-83977836
1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答复。 联系人：张先生、潘女士 联系电话：028-83977836
13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起质疑时，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答复。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不属于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不具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主体资格,不能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未递交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没有使其权益受到损害,不能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p> <p>联系人:鞠先生 联系电话:028-83977895</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8-83308630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中路160号</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p>
17	投标有效期	<p>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p>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约定收费金额2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时(3个工作日内)办理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都支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银行账号：130 662 649 813
20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4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信息或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或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

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偏离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业绩一览表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八）服务方案

（九）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以上仅第（一）至第（五）项和第（六）项、第（九）项为本项目投标文件必备格式和内容，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投标人按自身理解对格式文件进行重新排序的或未提供以上剩余项格式内容的，可能影响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5.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

15.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 投标人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9.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制作、加密提交。（说明：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9.2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19.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统一对外的正式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4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9.5 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19.6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应按“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及开标程序

23.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



开标。

23.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3.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3.7 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3.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



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三家的，资格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5.3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内容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张先生、潘女士，联系电话：028-8397783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均已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均已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36. 资金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37. 招标代理服务 fee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协议中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答复。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三、对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投标人名称) 处任 _____(职务) _____, 是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若提供身份证时正反两面均需复印)。

2. 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 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二) 承诺函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八、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万元以上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三)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提供)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一) 投标函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如我单位中标，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或违规分包。

八、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 chuan De xin Tendering Agency co.,Ltd

以德为本 追求卓越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鉴定项目	单位	单项限价(元)	备注	单项报价金额(元)	价格权重
(一) 交通工具安全性能检测	摩托车、电动车(二轮、三轮)、非机动车	辆	700	对该类型车辆的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悬架系、灯光信号系统等部件进行拆卸检查,对事故车辆在交通事故发生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认定。		25%
	乘用车(9座及以下的小型客车、轿车),小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辆	1000			15%
	大中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辆	1500			8%
	大型客车	辆	1500			5%
	车辆拆检加收费用	项	400		鉴定过程中对确需拆检的车辆应当拆检。	
(二) 痕迹鉴定	地面痕迹、轮胎痕迹鉴定等	辆	1200	明确地面、建筑物、衣着物等物体上轮胎痕迹与事故的成因或因果关系的检验。		5%
	车辆痕迹鉴定(包括整体分离、唯一性等)	辆	1500	事故车辆之间、车辆与事故环境物体之间接触痕迹比对;车体部件与现场遗留物之间关系的整体分离痕迹检验;车辆发动机、车架号、车身是否唯一性的检验鉴定。		5%
(三) 成因鉴定(再现)	行驶速度鉴定	例	1500	鉴定交通事故中车辆的速度。		10%
	道路交通事故过程重现分析(含交通信号灯状态分析)	例	3000	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过程重现。		2%
	交通事故涉案者行为方式鉴定	例	3000	对交通事故涉案者行为方式鉴定。		3%
(四) 属性鉴定	交通工具属性	辆	800	事故车辆种类属性的检验鉴定		10%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对死亡24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1.5%



(五) 法医病理鉴定				验。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500	对死亡 24 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1.5%
	早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3000	对死亡 24 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 颅腔、胸腔、腹腔剖验, 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0.1%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4000	对死亡 24 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 颅腔、胸腔、腹腔剖验, 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0.05%
	尸体脊髓腔解剖	例	1000	对尸体脊髓腔部位进行解剖检验。		0.05%
	单个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个	500/1000 (一般器官)/(心、脑)	对心、脑、肺、肾、脾、肝等器官中的一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对心或脑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收费标准可高于其他器官。对多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 每增加 1 个器官, 加收 200 元, 但收费总额不高于全套器官肉眼大体检查的费用。		0.05%
	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套	3000	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		0.05%
	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	张	80	对器官取材并制作切片, 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组织切片检查的, 全套器官组织切片检查收费不超过 4000 元。		0.05%
	组织切片特殊染色检查	张	100	利用特殊染色技术进行病理组织学切片检查, 包括脂肪染色、糖原染色等。		0.05%
	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	标本	300	制备符合要求的样品, 利用透射电子显微镜或扫描电子显微镜进行检查。		0.05%



硅藻检查	例	750	对尸体的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器官组织进行硅藻检查。一具尸体的一种器官组织（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为一例。		0.05%
尸体 X 光检查	部位	10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 X 射线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0.05%
尸体 CT 检查	部位	15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0.05%
法医现场勘查	例	1000	法医到案件现场进行勘查。		0.05%
法医病理诊断	例	15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		0.05%
死亡原因分析	例	20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确定死亡原因；或仅依靠对尸检照片、尸检记录、病史等资料的书证审查，推测或判断死亡原因。		0.05%
死亡方式判断	例	15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根据现场勘查和案情调查，结合书证审查，判定致死方式。		0.05%
死亡时间推断	例	1500	运用法医学理论和技术，根据尸体现象所见和生物化学检测结果，结合当时当地的气象条件，综合分		0.05%



				析、推断死亡时间。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例	12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分析损伤的形态特征及成伤机制，综合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损伤和可疑致伤物上附着物的理化检验结果、DNA同一认定结果等，认定致死伤物体		0.05%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等，鉴别死者损伤是生前还是死后形成。		0.05%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例	1000	(1) 由于条件所限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文证审查是唯一的鉴定方法，根据文证审查直接得出鉴定意见；(2) 文证审查与尸体检验同时作为鉴定的方法，依据审查意见和检验结果做出鉴定意见。		0.05%
(六) 法医临床鉴定	损伤程度鉴定	例	1100	鉴定人体损伤的程度，即伤情鉴定（不包括精神损伤程度鉴定）。		1%
	伤残等级评定	例	1000	评定因人体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不包括精神伤残程度评定）。		1%
(七) 法医毒物鉴定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品	400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		1%
	生物样品中毒物成分定性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2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有机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 50% 的费用。		1%
(八) 法医物证鉴定	亲权鉴定、个体识别	样本	1200	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 50% 的费用		1%
评审总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		

注：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完成所有活动内容的价



格体现)，应当包含人工、材料、管理、利润、税金及其他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评审总价合计=各单项报价金额*价格权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应 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 户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完 成 时 间	合 同 金 额	备 注

注：以上业绩投标人需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1. 投标人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 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服务方案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声明函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痕迹鉴定和法医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2次）的投标供应商，我方声明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_____（填写“有”或“没有”）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共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记入诚信档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痕迹鉴定和法医鉴定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能在评审中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3. 投标人为非企业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提供本声明函；提供此声明函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也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如虚假承诺，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小微企业是指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5.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1. 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必须包括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至少包含 021101、021103、021104）、法医类（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至少包含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法医物证鉴定（至少包含亲权鉴定））。

(2) 资质要求

无。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注册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银行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7.1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7.2 供应商提供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至少包含021101、021103、021104）、法医类（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至少包含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



法医物证鉴定（至少包含亲权鉴定））。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注：1. 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2.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有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同一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多页的，至少有一页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的要求）。

3. 本项目在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痕迹鉴定和法医鉴定服务。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共一个包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鉴定内容

1.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至少包含 021101、021103、021104）

注：行政审批鉴定业务范围（按照司法部司规[2020]5号的规定制定）

（1）司法鉴定许可证对应代码 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包括判断涉案车辆的类型（如机动车、非机动车）；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判断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如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灯光、信号装置等）。

（2）司法鉴定许可证对应代码 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包括通过对涉案车辆唯一性检查，对涉案车辆、交通设施、人员及穿戴物等为承痕体、造痕体的痕迹和整体分离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法医学鉴定等结果，判断痕迹的形成过程和原因（如是否发生过接触碰撞、接触碰撞部位和形态等）。

（3）司法鉴定许可证对应代码 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运用动力学、运动学、经验公式、模拟实验等方法，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和资料、视频图像、车辆行驶记录信息等，判断事故瞬间速度（如碰撞、倾覆或坠落等瞬间的速度），采取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如采取制动、转向等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在某段距离、时间或过程的平均行驶速度及速度变化状态等。

2. 法医类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毒物鉴定（至少包含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

法医物证鉴定（至少包含亲权鉴定）

（二）服务要求

★1. 鉴定必备人员：为保障项目的实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人、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人、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法医毒物司法鉴定人、法医物证司法鉴定人各不少于3人，上述人员允许重复（司法鉴定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业证复印件）。

★2. 鉴定必备设备：供应商需具备机动车制动性能测试仪（若为自有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票复印件；若为租赁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供应商需具备法医解剖勘察箱（若为自有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票复印件；若为租赁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3. 司法鉴定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程序要求、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指派具有高水平业务能力的鉴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法医鉴定服务，确保鉴定程序的合法、鉴定意见科学、客观、公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

4. 鉴定服务项目由采购人指定，特殊情况协商鉴定地点，其余项目鉴定检验地点司法鉴定机构自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5.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鉴定委托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如需延长鉴定时限需提前7个工作日反馈协商鉴定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日，紧急案件需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鉴定，并由鉴定机构将出具的鉴定文书送至办案单位。

6. 法医鉴定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检材、样本，司法鉴定机构完成鉴定后需至少无偿保存90日（有明文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并需对鉴定服务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出庭服务、以及其他鉴定相关保障。

7. 业务档案应符合《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泄露案件相关信息，其他应由鉴定检验机构履行的法定义务从相关规定。

8. 供应商有对本项目突发案件、事件的应急反应及应对措施，有后续服务方案及响应机制。

★三、鉴定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鉴定项目	单位	单项限价(元)	备注	价格权重
(一) 交通工具安全性能检测	摩托车、电动车(二轮、三轮)、非机动车	辆	700	对该类型车辆的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悬架系、灯光信号系统等部件进行拆卸检查,对事故车辆在交通事故发生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认定。	25%
	乘用车(9座及以下的小型客车、轿车),小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辆	1000		15%
	大中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辆	1500		8%
	大型客车	辆	1500		5%
	车辆拆检加收费用	项	400		鉴定过程中对确需拆检的车辆应当拆检。
(二) 痕迹鉴定	地面痕迹、轮胎痕迹鉴定等	辆	1200	明确地面、建筑物、衣着物等物体上轮胎痕迹与事故的成因或因果关系的检验。	5%
	车辆痕迹鉴定(包括整体分离、唯一性等)	辆	1500	事故车辆之间、车辆与事故环境物体之间接触痕迹比对;车体部件与现场遗留物之间关系的整体分离痕迹检验;车辆发动机、车架号、车身是否唯一性的检验鉴定。	5%
(三) 成因鉴定(再现)	行驶速度鉴定	例	1500	鉴定交通事故中车辆的速度。	10%
	道路交通事故过程重现分析(含交通信号灯状态分析)	例	3000	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过程重现。	2%
	交通事故涉案者行为方式鉴定	例	3000	对交通事故涉案者行为方式鉴定。	3%
(四) 属性鉴定	交通工具属性	辆	800	事故车辆种类属性的检验鉴定	10%
(五) 法医病理鉴定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对死亡24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1.5%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500	对死亡24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1.5%



早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3000	对死亡 24 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0.1%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4000	对死亡 24 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0.05%
尸体脊髓腔解剖	例	1000	对尸体脊髓腔部位进行解剖检验。	0.05%
单个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个	500/1000（一般器官）/（心、脑）	对心、脑、肺、肾、脾、肝等器官中的一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对心或脑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收费标准可高于其他器官。对多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每增加 1 个器官，加收 200 元，但收费总额不高于全套器官肉眼大体检查的费用。	0.05%
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套	3000	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	0.05%
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	张	80	对器官取材并制作切片，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组织切片检查的，全套器官组织切片检查收费不超过 4000 元。	0.05%
组织切片特殊染色检查	张	100	利用特殊染色技术进行病理组织学切片检查，包括脂肪染色、糖原染色等。	0.05%
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	标本	300	制备符合要求的样品，利用透射电子显微镜或扫描电子显微镜进行检查。	0.05%
硅藻检查	例	750	对尸体的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器官组织进行硅藻检查。一具尸体的一种器官组织（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为一例。	0.05%



尸体 X 光检查	部位	10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 X 射线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支、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0.05%
尸体 CT 检查	部位	15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支、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0.05%
法医现场勘查	例	1000	法医到案件现场进行勘查。	0.05%
法医病理诊断	例	15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	0.05%
死亡原因分析	例	20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确定死亡原因；或仅依靠对尸检照片、尸检记录、病史等资料的书证审查，推测或判断死亡原因。	0.05%
死亡方式判断	例	15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根据现场勘查和案情调查，结合书证审查，判定致死方式。	0.05%
死亡时间推断	例	1500	运用法医学理论和技术，根据尸体现象所见和生物化学检测结果，结合当时当地的气象条件，综合分析、推断死亡时间。	0.05%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例	12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分析损伤的形态特征及成伤机制，综合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	0.05%



				损伤和可疑致伤物上附着物的理化检验结果、DNA同一认定结果等，认定致死伤物体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等，鉴别死者损伤是生前还是死后形成。	0.05%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例	1000	(1) 由于条件所限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文证审查是唯一的鉴定方法，根据文证审查直接得出鉴定意见；(2) 文证审查与尸体检验同时作为鉴定的方法，依据审查意见和检验结果做出鉴定意见。	0.05%
(六) 法医临床鉴定	损伤程度鉴定	例	1100	鉴定人体损伤的程度，即伤情鉴定（不包括精神损伤程度鉴定）。	1%
	伤残等级评定	例	1000	评定因人体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不包括精神伤残程度评定）。	1%
(七) 法医毒物鉴定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品	400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	1%
	生物样品中毒物成分定性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2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有机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50%的费用。	1%
(八) 法医物证鉴定	亲权鉴定、个体识别	样本	1200	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50%的费用	1%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职责或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均中止合同。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服务期每满3个月后，根据实际鉴定和考核情况，据实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

(1) 验收办法：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注：★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有具体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无具体要求的以服务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商务要求以商务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



附件：

考核办法

涉案车辆等检验和鉴定工作考核办法

(暂定)

(一) 考核形式

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中标供应商的考核得分将作为该季度结算和下季度案件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 扣分标准

- (1) 不按规定和承诺响应服务者，发现一件扣 3 分；
- (2) 不按约定或法定时限出具报告者，发现一件扣 3 分；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方委托的案件，发现一件扣 6 分；
- (4) 超过合同规定范围或采购方根据本办法调整后的范围受理案件（重新检验鉴定除外），发现一件扣 5 分；
- (5) 超专业范围受理案件的，发现一件扣 5 分；
- (6) 被发现报告制作有不影响结论的非核心错误者，发现一件扣 3 分；
- (7) 被发现报告制作有核心错误，可能影响案件定性或走向者，发现一件扣 6 分；
- (8)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发现一件扣 10 分；
- (9)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造成被检验对象损坏，关键证据灭失以及重新鉴定无法开展的（对于有损鉴定，鉴定机构在鉴定前明确告知可能出现检材损坏者除外），发现一件扣 10 分并由鉴定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 (10) 参与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发现一件扣 5 分；
- (11) 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发现一件扣 10 分；
- (12) 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发现一件扣 30 分，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司法鉴定主管部门；
- (13) 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发现一件扣 8 分；
- (14) 拒绝对表述不全或有瑕疵报告进行补充说明或补充检验鉴定的，发现一件扣 6 分；
- (15) 因检验鉴定工作的错误影响伤人事故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办理，一件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者（指因检验鉴定结论错误导致办案单位的投诉、信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败诉、撤销或有效投诉等），发行一件扣 15 分并由鉴定机构承担相应责任；（此项考核为后果考核，实行叠加扣分）

（16）因检验鉴定工作的错误影响死人事事故的公正处理，发现一件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者（指因检验鉴定结论导致办案单位的投诉、信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败诉、撤销或有效投诉等），发行一件扣 20 分并由鉴定机构承担相应责任；（此项考核为后果考核，实行叠加扣分）

（17）检验鉴定案件被当事人投诉后，查证投诉合理有效的，发现一件扣 5 分；

（18）未按合同收费标准执行收费，发现一件扣 5 分；

（19）以分项/重复计算以及虚报案件数量多收鉴定费者，发现一件扣 5 分；

（20）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的机构未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能力验证结果未通过者，扣 10 分；（车辆痕迹类和车速类最低参加频次均为 1 次/2 年）

（21）出现能力验证结果未通过后未及时开展整改措施，或整改措施不到位者，扣 10 分；

（22）法院通知鉴定机构出庭而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者，导致鉴定结论不予采信，发现一件扣 10 分；

（23）使用不合适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鉴定，发现一件扣 5 分；

（24）支付报账资料不全，经采购人通知后不予尽快补充完整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25）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未遵守保密协定，导致案件保密信息外泄者，发现一件扣 10 分。

以上考核以错误发现时间和后果出现时间为准，纳入该月份的考核扣分。

（三）整改要求

根据存在的问题，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发出《监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限期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采购人。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1）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优秀级，全额支付该季度检验鉴定服务费。

（2）85 分 > 季度考核分数 ≥ 75 分，支付该季度检验鉴定费用的 80%。

（3）季度考核分数 < 75 分，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不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某个季度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下或违反扣分标准第（十二）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性审查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资格性的具体事项见下表（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		对应的证明材料	合格条件	结论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1.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具有健全的财务	2019年或2020年度资	1. 加盖投标人单位	



会计制 度	会计制度的证明 材料	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电子印章； 2. 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前注册不满 一年的供应商，可提 供任意时段的资产 负债表； 3. 银行资信证明出 具时间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三个月内有 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 料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 对本项上传的材料 作资格审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的承诺函	1. 加盖投标人单位 电子印章； 2. 格式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承诺函	1. 加盖投标人单位 电子印章； 2. 供应商在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 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限 届满的，可以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	



		料	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p>供应商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p>	<p>1.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p>	
	<p>供应商具备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必须包括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至少包含 021101、021103、021104）、法医类（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至少包含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法医物证鉴定（至少包含亲权鉴定））。</p>	<p>供应商提供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至少包含 021101、021103、021104）、法医类（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至少包含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法医物证鉴定（至少包含亲权鉴定））。</p>	<p>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二)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1. 不属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无效情形；2.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 是否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结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3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2.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二、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的具体事项见下表（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条的规定要求。	
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	



	位、语言、报价货币、 投标有效期、知识产 权	产权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的规 定；2.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的规 定，不属于以低于成本价竞争；3. 符合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四条 15 条的规定；【注：（1）报价唯 一；（2）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内 容的费用】。	
5	第 6 章列为实质性条 款的技术、商务和其 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列为实质性条 款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 情形	1. 投标人串通投标；2. 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3.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

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

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下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10% (共同评分因素)	1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以开标一览表评审总价为计算依据。



			最后报价)×分值;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人员 17%(共同 评分因 素)	17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交通事 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人员满足基本要 求情况下,每增加一名鉴定人员得1 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法医病 理司法鉴定人员满足基本要求情况 下,每增加一名鉴定人员得1分,本 项最多得3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法医临 床司法鉴定人员满足基本要求情况 下,每增加一名鉴定人员得1分,本 项最多得2分。</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法医毒 物司法鉴定人员满足基本要求情况 下,每增加一名鉴定人员得1分,本 项最多得2分。</p> <p>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法医物 证司法鉴定人员满足基本要求情况 下,每增加一名鉴定人员得1分,本 项最多得2分。</p> <p>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取得交 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法医病理、法 医临床、法医毒物、法医物证司法鉴 定资质的技术人员中每具有一个副高</p>	<p>第1-5项,提供执 业证复印件和劳动 合同(或聘用合同、 劳务聘用合同)复 印件;</p> <p>第6项提供职称证 明复印件。</p> <p>注:交通事故痕迹 物证、法医病理、 法医临床、法医毒 物、法医物证鉴定 人员不能重复计 分。</p>



			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3	设备配置 5%（共同 评分因 素）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DR 交通事故汽车碰撞数据读取工具； 2. 十波段平行光广角匀光勘查光源； 3. 航空航天设备； 4. 交通事故现场绘图系统； 5. 交通事故现场三维再现系统； 6. 汽车转向盘参数测试仪； 7. 电动开颅锯； 8. 顶空进样器； 9. 气质联用仪； 10. 分析仪（或 DNA 测序仪） <p>每提供一项设备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设备和软件需提供购买发票（设备所有人 与 供应商 一致，未提供不得 分）；设备和软件 如为租赁需提供租 赁合同。
4	能力验证 通过情况 16%（共同 评分因 素）	16 分	<p>提供 2019 年以来能力验证或测量审 核通过情况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2. 道路交通事故车速鉴定； 3. 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 4. 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 5. 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 6. 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 7. 个体识别； 8. 二联体或三联体亲权鉴定。 <p>以上每小项分别进行评分： 获得一次“满意”结果的得 1 分；获 得一次“通过”结果的得 0.5 分，获</p>	提供（司法鉴定科 学研究院或法大法 庭科学技术鉴定研 究所等其他获得 CNAS 能力验证提供 者认可的机构）颁 发的能力验证或测 量审核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得“不通过”结果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	
5	综合实力 6%（共同 评分因 素）	6 分	痕迹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物证鉴定项目中，其中一项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证书的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履约能力 15%（共同 评分因 素）	5 分	1.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以来具有参与道路交通重大事故案件（标准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经历的每有一次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以来具有参与道路交通较大事故案件（标准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经历的每有一次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提供委托书或聘请书以及供应商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复印件。
		10 分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签订机动车类（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类）或法医类项目的，签订 1 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7	信誉实力 6%（共同 评分因 素）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以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的证明材料，每有一个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p>供应商提供省级（或市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的证明材料，每有一个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提供省级（或市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8	<p>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20% (技术类评分因素)</p>	<p>20分</p>	<p>1. 鉴定程序（至少包含①服务流程、②鉴定工作参照标准） 2. 鉴定机构组织机构设置（至少包括①行业管理组织机构、②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 3. 人员职责分工（至少包括①管理体系要素对照及职能分配表、②质量管理体系分工、③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职责分工） 4. 鉴定结果质量控制措施（至少包括①质量控制性目标、②鉴定成果质量控制管理制度、③质量控制措施） 5. 管理制度（至少包含①管理大纲、②中心管理制度）</p> <p>本项最多得20分；每有一小项不够完善合理缺乏针对性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4分，扣完为止。</p>	
9	<p>后续服务方案 4% (技术类评分因素)</p>	<p>4分</p>	<p>1. 后续服务承诺（至少包含①后续服务响应承诺、②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③后续服务响应沟通机制） 2. 应急方案（至少包含①对本项目突发案件、事件的应急反应及应对措施、②应急保障机制、③应急响应措施）</p>	



			本项最多得4分；每有一小项不够完善合理缺乏针对性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共同评分因素）	1分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	

注：1.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



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痕迹鉴定和法医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2次）（项目编号：51011320210009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痕迹鉴定和法医鉴定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鉴定内容

1.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至少包含 021101、021103、021104）

注：行政审批鉴定业务范围（按照司法部司规[2020]5号的规定制定）

（1）司法鉴定许可证对应代码 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包括判断涉案车辆的类型（如机动车、非机动车）；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判断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如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灯光、信号装置等）。

（2）司法鉴定许可证对应代码 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包括通过对涉案车辆唯一性检查，对涉案车辆、交通设施、人员及穿戴物等为



承痕体、造痕体的痕迹和整体分离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法医学鉴定等结果，判断痕迹的形成过程和原因（如是否发生过接触碰撞、接触碰撞部位和形态等）。

(3) 司法鉴定许可证对应代码 021104：车辆速度鉴定

运用动力学、运动学、经验公式、模拟实验等方法，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和资料、视频图像、车辆行驶记录信息等，判断事故瞬间速度（如碰撞、倾覆或坠落等瞬间的速度），采取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如采取制动、转向等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在某段距离、时间或过程的平均行驶速度及速度变化状态等。

2. 法医类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毒物鉴定（至少包含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

法医物证鉴定（至少包含亲权鉴定）

服务要求

1. 鉴定必备人员：为保障项目的实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人、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人、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法医毒物司法鉴定人、法医物证司法鉴定人各不少于 3 人，上述人员允许重复。

2. 鉴定必备设备：供应商需具备机动车制动性能测试仪，供应商需具备法医解剖勘察箱。

3. 司法鉴定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程序要求、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指派具有高水平业务能力的鉴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法医鉴定服务，确保鉴定程序的合法、鉴定意见科学、客观、公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

4. 鉴定服务项目由采购人指定，特殊情况协商鉴定地点，其余项目鉴定检验地点司法鉴定机构自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5.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鉴定委托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如需延长鉴定时限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反馈协商鉴定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紧急案件需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鉴定，并由鉴定机构将出具的鉴定文书送至办案单位。

6. 法医鉴定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检材、样本，司法鉴定机构完成鉴定后需至少无偿保存 90 日（有明文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并需对鉴定服务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出庭服务、以及其他鉴定相关保障。

7. 业务档案应符合《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泄露案件相关信息，其他应由鉴定检验机构履行的法定义务从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期每满 3 个月后，根据实际鉴定和考核情况，据实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

第四条 履约时间

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职责或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均中止合同。

履约验收

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

验收程序：

成立验收小组。甲方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成立验收小组，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

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本项目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本公司职工的工作安排，统一着装，并负责作业安全、劳动纪律、作业纪律等管理工作，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
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法院判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

2.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 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 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 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 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 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 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 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

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二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守信、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他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三

“政采贷”业务联系人一览表

“政采贷”业务联系人一览表

序号	银行名称	分管行领导		业务对接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1	农业银行	笞望	13880908111	郭旗	13408503035
2	中国银行	王祎	18608012076	周红庆	13982203630
3	建设银行	吴建	18608026225	王龙	15884546218
				贺 嬖	13402867321
4	交通银行	徐昶	18728460708	向欣铨	15828028262
5	邮储银行			贺阳	13688046658
6	成都银行	罗玉舟	83968668	曾义	13072825533
7	成都农商行	陶建	13880752999	廖俊凯	13540753675
8	浦发银行	宋磊	13882184660	张庭	13656606579
9	华夏银行	屈强	13981838580	颜海峰	13608170813
10	浙江民泰银行	赵剑平	13980008912	刁佑名	13541228965
11	浙商银行	黄成	18380391928	杨志明	13734902930
12	长城华西银行	刘镡	13880176583	张瑀竹	18980103939
13	天府银行	李杰	18227265333	李凡	13658084084
14	中信银行	罗燕	18584066678	陶焯	13699445944
15	光大银行	李育纶	83979860	王煜	83005821

附件四：

考核办法

涉案车辆等检验和鉴定工作考核办法

(暂定)

(一) 考核形式

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中标供应商的考核得分将作为该季度结算和下季度案件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 扣分标准

- (1) 不按规定和承诺响应服务者，发现一件扣 3 分；
- (2) 不按约定或法定时限出具报告者，发现一件扣 3 分；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方委托的案件，发现一件扣 6 分；
- (4) 超过合同规定范围或采购方根据本办法调整后的范围受理案件（重新检验鉴定除外），发现一件扣 5 分；
- (5) 超专业范围受理案件的，发现一件扣 5 分；
- (6) 被发现报告制作有不影响结论的非核心错误者，发现一件扣 3 分；
- (7) 被发现报告制作有核心错误，可能影响案件定性或走向者，发现一件扣 6 分；
- (8)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发现一件扣 10 分；
- (9)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造成被检验对象损坏，关键证据灭失以及重新鉴定无法开展的（对于有损鉴定，鉴定机构在鉴定前明确告知可能出现检材损坏者除外），发现一件扣 10 分并由鉴定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 (10) 参与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发现一件扣 5 分；
- (11) 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发现一件扣 10 分；
- (12) 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发现一件扣 30 分，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司法鉴定主管部门；
- (13) 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发现一件扣 8 分；
- (14) 拒绝对表述不全或有瑕疵报告进行补充说明或补充检验鉴定的，发现一件扣 6 分；



(15) 因检验鉴定工作的错误影响伤人事故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办理，一件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者（指因检验鉴定结论错误导致办案单位的投诉、信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败诉、撤销或有效投诉等），发行一件扣 15 分并由鉴定机构承担相应责任；（此项考核为后果考核，实行叠加扣分）

(16) 因检验鉴定工作的错误影响死人事故的公正处理，发现一件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者（指因检验鉴定结论导致办案单位的投诉、信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败诉、撤销或有效投诉等），发行一件扣 20 分并由鉴定机构承担相应责任；（此项考核为后果考核，实行叠加扣分）

(17) 检验鉴定案件被当事人投诉后，查证投诉合理有效的，发现一件扣 5 分；

(18) 未按合同收费标准执行收费，发现一件扣 5 分；

(19) 以分项/重复计算以及虚报案件数量多收鉴定费者，发现一件扣 5 分；

(20) 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的机构未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能力验证结果未通过者，扣 10 分；（车辆痕迹类和车速类最低参加频次均为 1 次/2 年）

(21) 出现能力验证结果未通过后未及时开展整改措施，或整改措施不到位者，扣 10 分；

(22) 法院通知鉴定机构出庭而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者，导致鉴定结论不予采信，发现一件扣 10 分；

(23) 使用不合适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鉴定，发现一件扣 5 分；

(24) 支付报账资料不全，经采购人通知后不予尽快补充完整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25) 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未遵守保密协定，导致案件保密信息外泄者，发现一件扣 10 分。

以上考核以错误发现时间和后果出现时间为准，纳入该月份的考核扣分。

（三）整改要求

根据存在的问题，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发出《监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限期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采购人。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1) 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优秀级，全额支付该季度检验鉴定费服务。



(2) 85分 > 季度考核分数 \geq 75分，支付该季度检验鉴定费用的80%。

(3) 季度考核分数 < 75分，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不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某个季度考核分数在85分以下或违反扣分标准第(十二)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追究其违约责任。